



大会

Distr.: General
9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8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状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秘书长前一份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现况的两年期报告（A/55/202）已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其中介绍了使用基金资源开展的活动，列出了收支情况，以及向基金作出的认捐和实际付款情况。本报告是对该报告所载资料的增补，同时报告董事会分别于 2001 年和 2002 年召开的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的情况。

* A/57/150。

** 本报告于 2002 年 7 月 2 日之后提交，目的是尽可能多的列入最新资料。

一. 基金的任务

1. 大会深信，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是对今后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人权工作的一项重要发展，因此通过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31 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基金的目的是通过提供资助，帮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参加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议事工作，资金来自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私人或公共实体的自愿捐助。
2. 大会还通过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6 号决议，扩大了基金的任务，决定还应把基金用来帮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参加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赞同设立、负责起草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3. 大会还通过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40 号决议扩大基金的任务，决定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也应用于协助土著人社区和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会议。

二. 行政管理和董事会

4. 根据大会第 40/131 号决议，基金由秘书长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依照联合国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一般信托基金的相关《财务条例和规则》、并参考董事会的意见加以管理。
5. 董事会由 5 人组成，他们对影响土著居民的问题具有相关经验。这 5 个人均以联合国专家的个人身份参加。董事会成员由秘书长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主席协商任命，并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成员任期三年，可以连任。其中至少一名成员应是得到广泛承认的土著人民组织的代表。
6. 任期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现任五名成员本身也是土著人专家：Victoria Tauli-Corpuz（主席，菲律宾）、Michael Dodson（澳大利亚）、Naomi N. Kipuri（肯尼亚）、José Carlos Morales（哥斯达黎加）和 Tove Sovndahl Petersen（格陵兰/丹麦）。

三. 受益人

7. 甄选受益人的标准由大会、人权委员会和秘书长根据董事会的建议确定（见附件）。

四. 资助周期

A. 接收新申请的最后期限

8. 参加 2003 年会议的旅费资助申请必须在规定的最后期限 2002 年 10 月 1 日之前提交, 以便由基金秘书处和董事会进行分析。可受理的申请将在董事会 2003 年举行的下届会议时审议。

B. 可受理的新申请

9. 在收到申请和董事会下届会议期间, 基金秘书处依据基金的任务规定, 就是否考虑申请做出决定。

C. 甄选过程

10. 基金秘书处审核可受理的申请表, 以确定它们是否符合核定的甄选程序, 如有必要, 还要求该组织提供其他资料。如果需要, 也应与参照组织和专门网络协商。填写完整的申请表由秘书处根据图表中的甄选标准归纳分析, 以便利董事会的工作。

11. 在年会上, 董事会对已宣布可受理的所有申请、包括原申请表、秘书处编写的分析图表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审议。董事会然后根据基金的准则向秘书长提出建议(附件)。

12. 在会议之后, 秘书处审议董事会的建议, 以确定它与联合国的有关行政和财务规则和条例相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核准可接受的建议以及在董事会年会中确定的最佳做法。

D. 旅费资助

13. 核准的旅费资助包括提供一张从受益人居住的城市往返日内瓦或纽约的最直接路线的经济舱机票(各受益人从其当地旅行社领取), 以及会议期间的每日生活津贴。每日生活津贴在他们抵达日内瓦或纽约时领取。

E. 支付资助

14. 要求受益人接受资助所附带的所有条件, 例如参加董事会届会的所有会议。一俟确认, 基金秘书处就会要求高级专员办事处迅速安排他们的旅行事宜。

F. 监测

15. 在工作小组和常设论坛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 都将对旅费赞助事项进行密切监测。要求受益人提供履行报告义务所做说明的副本。

G. 董事会和秘书处的评价

16. 董事会会在年会上对以前各年中用于旅费赞助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17. 在董事会会议期间，还会邀请参照组织和专门网络进行听证，提供关于某个组织的补充资料，回答董事会提出的任何问题，向董事会解释他们的活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出答复。
18. 主席或可能时由董事会另一名成员参加工作小组和常设论坛会议，以与到场的受益人会面，评估他们参与会议审议的影响。在工作小组和常设论坛会议期间，基金秘书处还将密切监督执行董事会所通过的各项建议的情况。

H. 信息流动

19. 基金秘书处有系统地答复各组织的所有来函，首先告知收到申请，如有必要，要求提供补充资料，以完成申请程序，其次在决定被核准之后，把结果通知给所有申请人。

五. 支付捐款

20. 为了符合赞助周期的要求，应付当年要求提供资金的新的请求，新的自愿捐款应在 12 月底之前支付，这样联合国财务处才能在董事会年会之前记录。在董事会会议之前未记录的捐款将在下一届年会中使用。

六. 董事会第十四届会议

21. 2001 年 3 月 28 日至 30 日和 4 月 2 日，董事会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四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 7 次会议。会上，董事会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下列情况的资料：基金的财务状况；第十三届会议以来各国政府的新捐款和认捐；关于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新的旅费申请；以及关于出席关于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起草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新的旅费申请。董事会在与捐助国举行的年度会议上，还会见了各捐助国政府代表，并会见了设在日内瓦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使命”的代表，该组织正在协助参加联合国各工作组会议的土著组织和社区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01 年 4 月 7 日代表秘书长核准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建议。

22. 董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收到的、可用于旅费赞助的捐款如下：

国 家	数 额 (美元)	实收日期
塞浦路斯	2 996	2000 年 12 月 29 日
丹麦	40 000	2001 年 3 月 26 日
爱沙尼亚	17 760	2001 年 1 月 2 日
希腊	6 000	2000 年 12 月 19 日
教廷	1 000	2000 年 12 月 26 日
荷兰	29 489	2000 年 9 月 26 日
挪威	55 163	2001 年 3 月 28 日
瑞士	22 727	2000 年 11 月 27 日
合计	175 135 ^a	

a 联合国财务处在会议之后于 2001 年 4 月 20 日记录了芬兰提供的 33 996 美元捐款。

23. 认捐情况如下：

国 家	美元数额	认捐日期
玻利维亚	1 000	1999 年 11 月 2-3 日 ^a
加拿大 ^b	9 554	2001 年 2 月 23 日
智利 ^c	5 000	1999 年 11 月 2-3 日
	5 000	2000 年 11 月 1-2 日 ^d
共计	20 544	

a 在 1999 年纽约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作的认捐。

b 数额相当于 15 000 加元。

c 联合国财务处在会议之后于 2001 年 4 月 23 日记录了智利提供的 5 000 美元捐款。

d 在 2000 年纽约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作的认捐。

A. 第十三届会议所通过建议的执行情况

24. 董事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执行了 2000 年第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的所有建议(见 E/CN.4/Sub.2/AC.4/2000/4)。

B. 审议新的资助申请

25. 董事会审议了下列问题：

(a) 225 项为土著组织和社区代表参加 2001 年 7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所需旅费和每日津贴新提出的申请：

地理区域 ^a	申请人数	女性	男性
非洲	85	32	53
美洲	44	23	21
亚洲	69	21	48
欧洲	21	11	10
大洋洲	6	4	2
共计	225	91	134

a 地域分配表示收到的申请，但并不一定反映出联合国秘书处在联合国立法机关中采用的地域分配原则。

(b) 32 项为土著居民代表参加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起草工作组 2001 年 10 月和 11 月第七届会议所需旅费和每日津贴提出的资助申请：

地理区域 ^a	申请人数	女性	男性
非洲	8	2	6
美洲	8	3	5
亚洲	8	2	6
欧洲	6	2	4
大洋洲	2	1	1
共计	32	10	22

a 地域分配表示收到的申请，但并不一定反映出联合国秘书处在联合国立法机关中采用的地域分配原则。

C. 资助建议

26. 在参照挑选标准(见附件)对申请进行研究之后，董事会建议：

(a) 向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会议的土著社区和组织代表(见 E/CN.4/Sub.2/AC.4/2001/4, 附件四)提供 79 份旅费资助，总额约为 321 700 美元；

地理区域 ^a	受益人人数	女性	男性
非洲	27	10	17
美洲	15	8	7
亚洲	22	11	11
欧洲	11	7	4
大洋洲	4	3	1
共计	79	39	40

a 地域分配表示收到的申请，但并不一定反映出联合国秘书处在联合国立法机关中采用的地域分配原则。

(b) 向参加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起草工作组会议的土著社区和组织代表（受益者名单见 E/CN.4/Sub.2/AC.4/2001/4，附件五）提供 23 份旅费资助，总额约为 110 200 美元：

地理区域 ^a	受益人人数	女性	男性
非洲	5	2	3
美洲	4	2	2
亚洲	7	2	5
欧洲	5	1	4
大洋洲	2	1	1
共计	23	8	15

a 地域分配表示收到的申请，但并不一定反映出联合国秘书处在联合国立法机关中采用的地域分配原则。

七. 闭会期间关于基金的新任务规定的协商（2002 年 3 月）

27. 在大会通过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扩大基金的任务规定的第 56/140 号决议之后，基金秘书处广泛分发申请表，以便土著组织和社区能够提出作为观察员出席 2002 年 5 月 13 日至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一届会议的候选代表。基金秘书处为此从土著组织和社区收到了 400 多份申请书，经过分析后就申请的受理性通过了一些决定。

28. 在闭会期间的协商中，董事会审议了 323 份可受理的申请。考虑到甄选标准和根据董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建议的 2002 年费用计划所核可的数额（138 000 美元），董事会建议核可 25 笔旅费赠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02 年 3 月

27 日代表秘书长核可了这些建议。基金和董事会的秘书处将这些决定通知了有关的申请者（受益者名单见 E/CN. 4/Sub. 2/AC. 4/2002/6，附件二）。

八. 董事会第十五届会议

29. 2002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董事会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五届会议共举行了 6 次会议，审查了秘书处编制的下列资料：基金的财务情况；第十四届会议以来各国政府已付的新捐款和认捐；新的关于出席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的旅费赠款申请；以及关于出席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起草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旅费赠款申请。在年度的捐助会议上，董事会还会见了各捐助国政府的代表；并会见了专门的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文件、研究和资料中心、美洲土著人民国际委员会和世界基督教协进会的代表以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一名方案管理人。2001 年 4 月 17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核准了董事会的建议。

30. 下列各方按时向董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支付了捐款：

国家、非政府组织和个人	数 额 (美元)	支付日期 ^a
加拿大	9 530	2001 年 4 月 6 日
	18 826	2002 年 2 月 1 日
智利	5 000	2000 年 4 月 24 日
	10 000	2001 年 6 月 7 日
丹麦	35 294	2002 年 4 月 11 日
芬兰	33 996	2001 年 4 月 20 日
法国	29 613	2001 年 4 月 11 日
希腊	6 300	2001 年 8 月 16 日
教廷	1 000	2002 年 1 月 14 日
新西兰	10 475	2002 年 2 月 26 日
挪威	56 642	2002 年 3 月 12 日
瑞士	23 392	2002 年 1 月 10 日
Yorio Shiokawa	116	2001 年 8 月 24 日
总计	240 184	

a 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收存的正式收据。

31. 下列各方按时向董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作了捐款：

国家	数额 (美元)	认捐日期
玻利维亚	1 000	1999 年 11 月 2-3 日 ^a
智利	5 000	2001 年 11 月 7-8 日 ^b
塞浦路斯	2 000	2002 年 2 月 6 日
委内瑞拉	5 000	2001 年 11 月 7 日
共计	13 000	

a 1999 年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的认捐。

b 2001 年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的认捐。

A. 基金关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新任务的执行情况

32. 董事会满意地注意到它的秘书处在闭会期间执行了大会规定的新任务，通过甄选程序，从 400 多份申请中选出 25 名土著观察员参加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第一届会议。董事会赞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立即代表秘书长核可有关的建议并且已经向受益者发出通知书。董事会满意地注意到整个过程迅速开展，并得到及时实施。

33. 董事会建议常设论坛的主席团邀请董事会主席或董事会或基金秘书处在 2002 年 5 月第一届会议期间留在纽约的任何其他成员在该届会议上发言，介绍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40 号决议给予基金的新任务并提供这项任务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34. 董事会建议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的两年期报告中以及在提交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一届会议的特别报告中报告这项新任务的执行情况。

B. 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35. 董事会满意地注意到其秘书处已经执行了 2001 年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所有建议（见 E/CN.4/Sub.2/AC.4/2001/4）。

C. 新的赠款申请的审议情况

36. 董事会审议了土著组织和社区关于出席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2002 年 7 月 22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届会议的代表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的新的可受理的 232 份申请：

地理区域 ^a	申请人数	女性	男性
非洲	119	42	77
美洲	8	3	5
亚洲	36	13	23
欧洲	48	15	33
大洋洲	20	10	10
大洋洲	1	1	0
共计	232	84	148

a 表内的地理分布反映收到的申请的情况，不一定反映联合国秘书处在联合国立法机关内的地理分布。

37. 此外，董事会审议了 27 份新的可受理的关于赠款供作出席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起草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代表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的申请。该会议定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

地理区域 ^a	申请人数	女性	男性
非洲	9	2	7
美洲	8	3	5
亚洲	6	0	6
欧洲	4	1	3
大洋洲	0	0	0
共计	27	6	21

a 表内的地理分布反映收到的申请的情况，不一定反映联合国秘书处在联合国立法机关内的地理分布。

D. 有关赠款的建议

38. 董事会依照甄选标准审查了申请书（见附件），作出建议如下：

（a）78 笔旅费赠款，共计 305 000 美元，资助土著人民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出席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受益者名单见 E/CN. 4/Sub. 2/AC. 4/2002/6, 附件四）：

地理区域 ^a	申请人数	女性	男性
非洲	26	10	16
美洲	19	8	11
亚洲	21	9	12
欧洲	11	8	3
大洋洲	1	1	0
共计	78	36	43

a 表内的地理分布反映收到的申请的情况，不一定反映联合国秘书处在联合国立法机关内的地理分布。

(b) 16 笔旅费赠款，共计 71 525 美元，使土著人民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受益者名单见 E/CN.4/Sub.2/AC.4/2002/6，附件五)能够出席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起草工作组会议：

地理区域 ^a	申请人数	女性	男性
非洲	3	1	2
美洲	5	2	3
亚洲	4	0	4
欧洲	4	1	3
共计	16	4	12

a 表内的地理分布反映收到的申请的情况，不一定反映联合国秘书处在联合国立法机关内的地理分布。

39. 受益者的甄选反映收到的可受理申请的情况，不一定反映均衡的地理分布，因为某些国家提出了许多申请，而其他国家的申请则不多或根本没有。

E. 其他建议

40. 董事会建议秘书长通过一项新准则，根据这项准则，核准一个申请者参加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会议的建议与核准该申请者参加工作组会议的另一项建议并不相互排斥。

41. 董事会确定其做法并建议秘书长通过一个新的甄选标准，董事会将据此标准优先考虑住在本社区和本国的申请者而不是住在国外的申请者。

42. 董事会决定严格执行其准则，根据这项准则，如果一份申请没有获得其土著组织的行政人员正式签署的推荐书，就不予以考虑。此外，董事会建议秘书长采纳一项新准则，不审查由申请者本人签署的推荐书。

43. 秘书处和参加工作组或常设论坛会议的董事会成员将尽量与受益者见面，必要时提醒受益者有义务完全参与所有会议。

44. 在工作组和常设论坛举行会议期间，秘书处应当举办一次情况介绍会，向土著代表解释如何向基金申请旅费赠款。

45. 董事会建议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为其两届即将来临的会议议定主要议题，以便申请者为参与工作组的讨论作出更好的准备。

F. 申请表的分发

46. 基金的申请表应当尽量广泛分发。董事会成员也将继续积极在各自的地区分发这些申请表。

47. 董事会建议将提交参加常设论坛和工作组的会议的申请书的截止日期定为 10 月 1 日。

G. 收到的新申请书的趋势

48. 董事会讨论了 2003 年常设论坛和工作组之间分配赠款的平衡问题。这将考虑到 2002 年收到的可受理的申请书的数目，其中反映以下趋势：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起草工作组收到的申请数目较少（27）；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收到了 235 份以上的申请；另外的新情况是，要求参加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一届会议的申请数目非常多（超过 400 份）。

H. 2003 年费用计划

49. 董事会核可了 2003 年的订正费用计划，并且考虑到已收到大量请求参加论坛第一届会议的申请书，建议秘书长增加出席常设论坛第一届会议的旅费赠款的款项。

50. 考虑到董事会要审查更多的可受理申请书并且大会给予董事会新的任务，董事会建议 2003 年排定的年会的会期增加两天（目前为 3 天）。

51. 基于这些原因并考虑到秘书处应当有充分时间分析和决定常设论坛第二届会议的申请书是否可以受理的问题（这些申请书必须在 10 月 1 日截止之前收到），董事会考虑到，为了能够及时审查所有申请书并通过有关的建议，应当在 2 月底排定另外三天的会期，以讨论永久论坛旅费赠款的分配问题。董事会会议的主要部分应当继续在人权委员会年度会议期间举行，以便董事会能够履行筹款的任务及与捐助者会面。

I. 筹款

52. 在人权委员会年度会议举行期间，董事会成员与捐助者进行了非正式会晤，向经常捐助者和新捐助者表示感谢。

53. 董事会确定每年在届会最后一天与捐助者会晤的做法。

54. 董事会成员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02 年 9 月向各捐助方发信，呼吁在下一届会议之前支付更多的捐助，以便董事会能够在 2003 年增加赠款，使更多的土著社区和组织能够参与。

55. 董事会建议人权委员会主席团的常会应当继续邀请董事会主席或在委员会举行会议期间在日内瓦的任何其他董事会成员发言，介绍董事会的报告，报告秘书长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概述基金的需要，并呼吁作出新的募捐。

56. 董事会会晤了向参加工作组的土著社区和组织代表提供帮助的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建议秘书处继续与他们和其他组织合作。

J. 第十六届会议的日期

57. 董事会建议，第十六届会议应当在人权委员会审议土著居民的有关项目之前举行，可能的话在 2003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4 日举行。

九. 执行关于旅行资助的决定

58. 基金秘书处就其前一届会议作出、经秘书长批准的所有决定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每届年会提出报告。董事会审查这些决定的执行情况，而且秘书处每年在秘书长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执行情况的报告内向大会报告其执行情况，并向人权委员会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报告执行情况。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主要报告是本两年期报告。

59. 某些基金受益人由于个人原因可能无法出席工作组或常设论坛的会议。在这种情况下，一旦得到通知，基金秘书处便要求取消资助。然后基金可将这笔钱用于第二年的拨款。

60. 受益人出席会议的比率很高。例如，2001 年，在已获得旅行资助出席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 79 名受益人中，共有 64 人（81%）出席了届会，15 人（19%）未能出席。在已获得旅行资助出席宣言草案工作组的 23 名受益人中，21 人（91.3%）出席了，2 人（8.7%）未能出席。因此，原先为后来未能出席会议的受益者拨供的赠款计作可供基金 2002 年使用的部分余额。

61. 在出席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一届会议的 25 名旅行资助受益者中，只有 2 人无法出席会议。

62. 有关分配旅行资助的决定是根据收到的个人申请作出的；因此，赠款是发放给申请人的。资助受益人若不能出席某次会议，在例外情况下，如果时间允许的话，秘书处可批准取代受益人。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处要求受益人、有关组织的行政主管以及受益人的拟议替代人发出有正确签名的信函。秘书处还将要求受益人的拟议替代人填写一份新的申请表。一旦符合了所有这些要求，秘书处便通知董事会主席，主席在闭会期间作出决定，必要时可由来自有关地理区域的董事会成员提供咨询意见。

十. 2001-2002 年期间的趋势

A. 已收到的要求出席工作组会议的申请数目每年增加

63. 董事会年会满意地注意到，如下表所示，近年来从全世界土著社区和组织收到的要求出席两个工作组会议的可受理申请数目增加了。该表显示，与 2002 年（259 项申请）相比，1997 年（52 项申请）以来的申请数目有了大幅度增加。

工作组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47	72	220	119	225	232
土著居民权利宣言起草工作组	5	3	20	36	32	27
共计	52	75	240	155	257	259

64. 除可受理的要求出席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会议的申请外，秘书处每年收到 70 多项不可受理的申请，因为这些申请不完全，不属于基金的职权范围，或者是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收到的。

65. 秘书处每年还收到 50 多项要求出席土著居民权利宣言起草工作组会议的可受理的申请，不可受理的原因或是由于上述原因，或是因为这些组织不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或者未经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所规定的程序批准出席该工作组会议。

B. 大会延长基金的任务期限：已收到的新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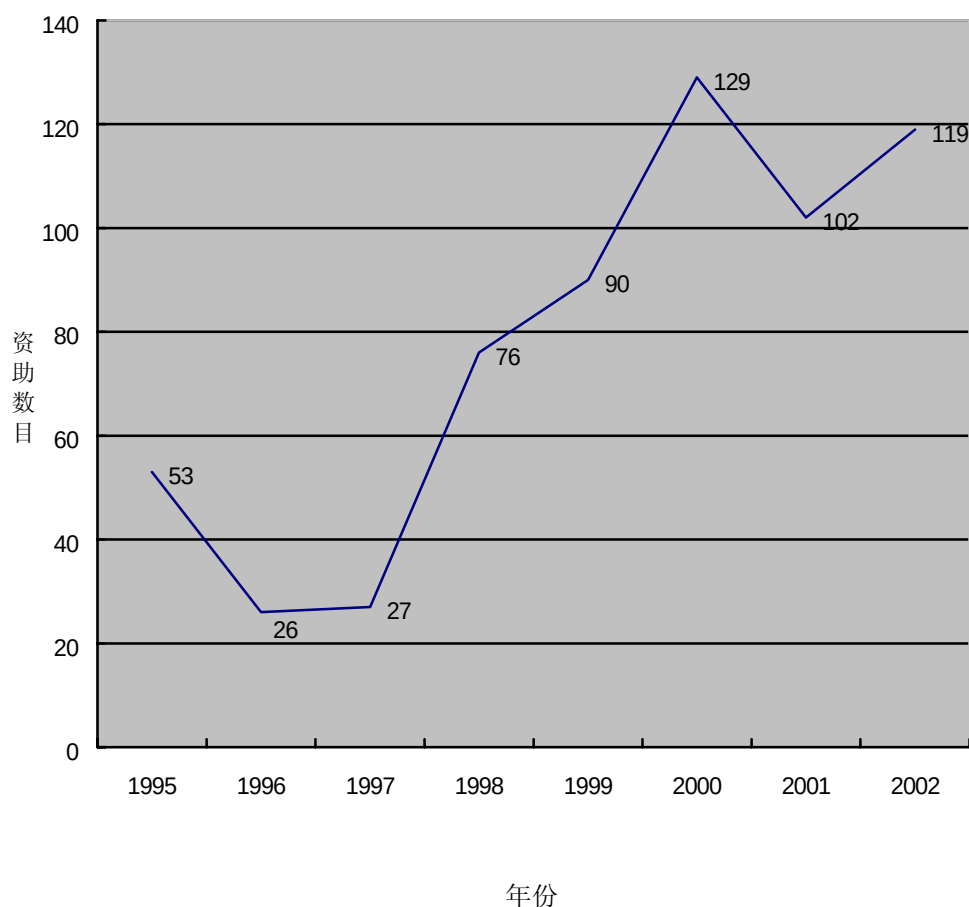
66. 2002 年，由于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40 号决议延长了该基金的任务期限，秘书处收到了 400 多项要求出席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一届会议的申请。在根据董事会核可的选择标准对所有这些申请进行了分析后，323 项申请被宣布为可受理。

67. 由于已给予基金新任务，并已收到大量要求出席常设论坛的新申请，董事会讨论了 2003 年在论坛和工作组之间分配资助时需要注意的平衡问题，以适当满足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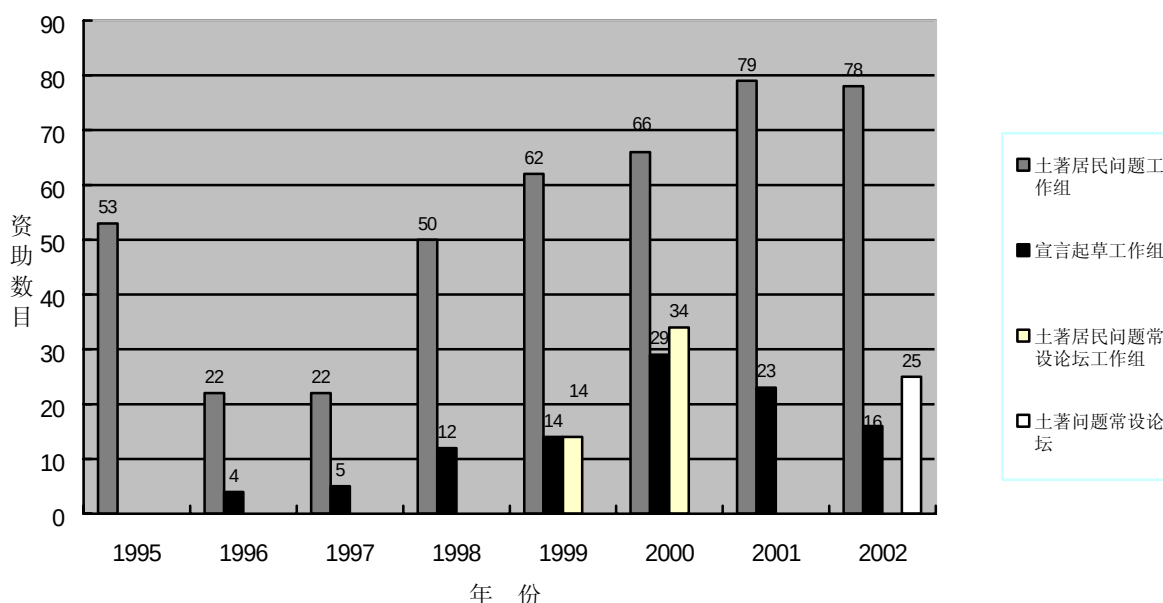
68. 董事会建议为其 2003 年年会多安排两个工作日（目前为三天），以考虑到应审议的申请数目增加了。此外，董事会建议在 2 月底再安排一次为期三天的会议，以通过关于常设论坛旅行资助拨款的建议。

C. 旅行资助的年度分配

69. 正如第 63-66 段所述，土著组织和社区对旅费资助的要求逐年增加，基金和董事会必须对这一需求作出适当的反应。2002 年，秘书处一共收到 582 项可受理申请（要求参加两个工作组和常设论坛的会议）。在现有资源的情况下，它只能分配 119 项旅行资助。1995 年至 2002 年期间，基金分配资助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70. 1995 年至 2002 年期间，按届会分列的资助情况显示如下：



D. 基金收到的捐款

71. 正如在各种场合中已指出的那样，董事会在其年会上可在已交纳并经联合国财务主任适当登记的捐款以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确定的先前几年留下的任何余额基础上分配旅行资助。董事会不考虑任何认捐。因此，恭请捐助国在董事会年会之前向基金支付捐款，以使董事会能够建议立即分配资金。年会后支付的捐款将只能供董事会下次会议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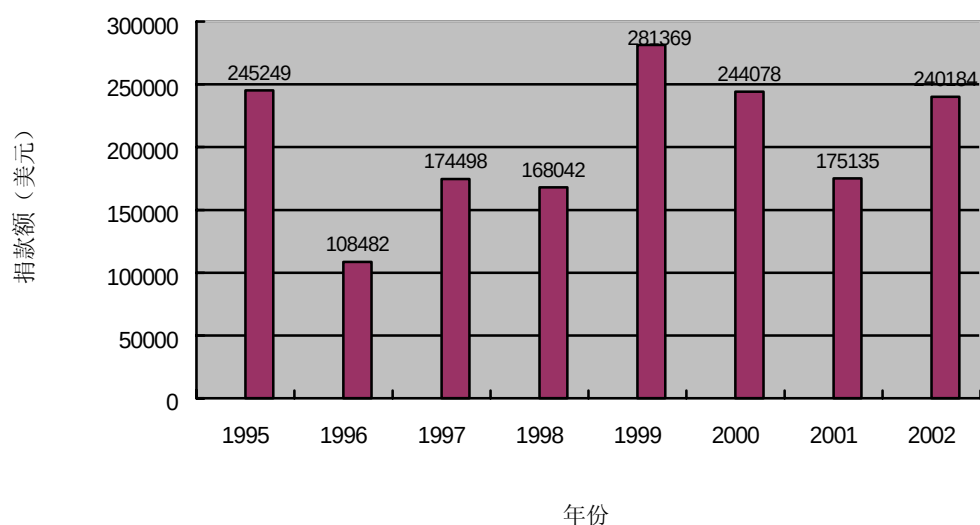
72. 依照大会的有关决议，人权委员会和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每年向各国政府发出一封向基金捐款的呼吁书。这些决议吁请各国政府每年定期向基金捐款，使基金和董事会能够有效地完成任务，并满足土著人民日益增加的需求。

73. 自 1985 年设立以来，基金的任务延长了三次，以满足联合国系统和土著人民的事态发展和不断变化的现实。基金董事会和秘书处已立即对这些新挑战作出反应，以便使土著人民能够在基金捐助国的支持下受益于每一次新授权。大会在 1995 年决定，还应利用基金向希望出席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起草工作组的土著代表提供财政援助。大会在 1998 年进一步扩大了基金的任务，以便协助土著居民问题常设论坛工作组。基金于 2001 年再次受命协助土著人民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新设立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大会和基金经常捐助者多年来一直将基金视为联

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的一个重要工具，并确认其董事会在执行这项任务方面的成效。

74. 每次延长基金任务时，来自土著组织和社区的申请都有所增加，因此满足这一需要的捐款额也应增加。正如大会决议所指出的那样，只有以前未对基金作出财政捐助的政府提供支助，而且经常捐助者增加其捐助额，基金和董事会才能有效运作并适应各项发展和任务延长的需要。

75. 1995 年至 2002 年期间，基金收到了下列捐款：



E. 年度支出

76. 根据其任务，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每年须作的唯一支出，是为出席两个有关工作组和常设论坛会议（自 2002 年起）的土著代表提供旅行资助。每年拨出一小笔钱（约为 30 000 美元），用于组织在日内瓦的董事会届会。

77. 此外，依照联合国关于一般人道主义援助信托基金的规则和条例，拨出设想开支的 13% 以支付方案支助费用，15% 用于业务现金储备。

附件

挑选受益人的标准

根据大会第 40/131 号决议，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提供资助的受益人只能是符合下列条件的土著人组织和社区的代表：

(a) 得到董事会的如是承认；

(b) 董事会认为，如果没有基金提供的援助将无法出席工作组或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届会；

(c) 能够有助于工作组或常设论坛加深了解影响土著居民的问题并具有广泛的地域代表性。

此外，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有关组织还必须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咨商地位，或得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批准，才能出席人权委员会工作组的会议。

另外，秘书长根据董事会的建议批准了以下标准：

(a) 申请资助的代表和组织应是土著人；

(b) 能提供本土著组织执行官员签署的推荐信的申请人，或本人不是土著人的申请人，董事会不予考虑；

(c) 每个组织，董事会最多考虑两名申请人；

(d) 申请人应提交以董事会秘书处工作语文(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填写的申请表和书写的推荐信；

(e) 董事会既挑选从未参加过工作组或常设论坛届会的代表，也挑选已参加过届会并可发展专门性能力并加强工作组或常设论坛与会核心组的代表；

(f) 董事会鼓励土著组织和社区考虑性别均衡，如有可能，提出男女候选人各一名；

(g) 董事会鼓励土著组织和社区考虑提名年轻人；

(h) 董事会鼓励曾获益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土著奖学金方案的人申请资助，提交填写完整的申请表并满足所有挑选标准，代表其土著组织或社区参加工作组或常设论坛的届会；

(i) 申请人需说明在其组织或社区中所负的责任；

(j) 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届会的申请人，请他们在发言中论及这一年的专题。